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6月17日在北京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或“乙方”）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一、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协议已由双方代表签署并经本公司盖章，协议生效尚需国开行履行盖章程序。

2、本协议中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尚需提供具体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审批程序方可使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公司简介：国开行是我国中长期投融资的主力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通过投、贷、债、租、证等多种金融业务，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城镇化、“三农”、教育、环保、低收入家庭住房等社会瓶颈领域和民生领域发展，配合国家“走出去”战

略，支持我国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基础：

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技术开发、应用优势和项目开发、建设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建立新型的产业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甲方同意，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对于获得乙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其他业务，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设、法人建设、现金流建设和信用建设，帮助乙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2、合作内容：

规划合作

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甲方邀请乙方参与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安排、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凭借其专业优势、体制优势和业绩优势，通过参与规划前期调研、课题研究、编制论证等方式全面支持甲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合作领域

- (1) 首都环境治理和改善工作
- (2) 新型城镇化建设
- (3) 京津冀一体化建设
- (4) 全国范围内的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应用、污水资源化技术应用、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和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前期合作

双方同意，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其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同意为甲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包括根据项目审批需要及时出具资金落实文件（贷款意向函或承诺函）。

金融产品合作

乙方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公司、国开证券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本外币贷款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售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甲方同意，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份额，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支持乙方为其承销企业债券、发放搭桥贷款及提供融资租赁、并购重组、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邀请乙方担任融资顾问，为甲方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市场发债、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融资总量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4年至2019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合作融资总量为200亿元（大写：贰佰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总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

甲方保证其从乙方获得的每笔贷款仅用于合同或批准文件确定的用途。

甲方全面支持乙方的评级工作和复核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甲方将定期向乙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并及时通知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包括管理、核算方法的变更、资产重组、产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变动等。

(2) 乙方承诺

乙方将甲方控股、参股公司申请贷款的项目列入优先项目。

乙方在贷款合同条款及信贷管理方式上给予甲方优于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客户的待遇。

3、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联席会议机制，确定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安排，沟通重大项目进展，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双方的实质合作。

双方在高层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日常联络制度，由甲方财务部融资小组和乙方北京市分行科技金融处具体负责落实既定的合作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专职客户经理（或客户经理小组），作为甲乙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最主要途径。客户经理全面受理乙方提出的各项业务需求，整合乙方内部资源，为甲方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4、其它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事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甲乙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碧水源的技术开发、应用优势和项目开发、建设优势与国开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建立新型的产业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2、对碧水源未来几年的强势对外业务扩展，特别是膜技术在全国更大范围的推广与应用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保障与支持。

3、对碧水源继续PPP模式并全面参与国家水污染行动计划产生积极的影响。

4、将全面提升碧水源业务实力与能力，并对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5、对高新技术及先进环保装备企业产生示范效应。

五、备查文件

1、《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